

陕西省商贸学校开立党费及工会经费 专用存款账户开户银行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HDFX-2025-F115)

项目所在地区: 陕西省, 西安市, 雁塔区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为陕西省商贸学校开立党费专用存款账户及工会经费专用存款账户开户银行采购项目, 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陕西省商贸学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陕西省商贸学校开立党费专用存款银行账户及工会经费专用存款银行账户开户银行采购, 主要内容为: (001) 第 1 包: 开立党费专用存款账户; (002) 第 2 包: 开立工会经费专用存款账户;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取开户银行,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陕西省商贸学校开立党费专用存款账户开户银行采购。

(002) 陕西省商贸学校开立工会经费专用存款账户开户银行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陕西省商贸学校开立党费专用存款账户开户银行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且应是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及农村商业银行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明资料。(本项目为开设党费收缴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采购, 根据《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仅限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 3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

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个人所得税除外），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信用记录：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7. 投标人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 3 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 书面声明：参加招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如无授权，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本项目允许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行或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预算单位同城设立的分支机构（含总行经营吸收存款业务

的直营部门)参与本项目投标,但同一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行和其下属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如为同一银行业金融机构下属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则只允许授权一家下属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行或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同城设立的分支机构(含总行经营吸收存款业务的直营部门)需具有同等开展业务的能力或权限且能同时开展业务,否则均被拒绝。)

11.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002 陕西省商贸学校开立工会经费专用存款账户开户银行采购)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应是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及农村商业银行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明资料。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

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至提交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 3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基本账户信息表)。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任意税种, 个人所得税除外),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7. 投标人内部管理机制健全, 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近 3 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 书面声明: 参加招投标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如无授权，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本项目允许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行或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预算单位同城设立的分支机构（含总行经营吸收存款业务的直营部门）参与本项目投标，但同一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行和其下属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如为同一银行业金融机构下属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则只允许授权一家下属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行或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同城设立的分支机构（含总行经营吸收存款业务的直营部门）需具有同等开展业务的能力或权限且能同时开展业务，否则均被拒绝）。

11. 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4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4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持单位介绍信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获取的，须出具法人（单位负

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在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福清商会大厦 11 楼 1101 室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套,售后不退。本项目须现场报名,谢绝邮寄。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福清商会大厦 11 楼 1101 室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福清商会大厦 11 楼 1101 室会议室。

七、其他

1. 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 www.sntba.com》网站上发布。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陕西省商贸学校纪委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陕西省商贸学校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永松路 125 号

联系人：丁旭超

电 话：029-8823292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福清商会大厦 11 楼 1101 室

联系人：柳琦

电 话：029-89573156

电子邮箱：hdfxzhaobiao@163.com